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69号

关于江海区和悦灯饰五金配件厂年产600万套灯饰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海区和悦灯饰五金配件厂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海区和悦灯饰五金配件厂年产600万套灯饰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海区和悦灯饰五金配件厂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清澜路260号厂房（二）自编B栋之4，建设年产600万套灯饰五金配件生产项目。

二、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海区和悦灯饰五金配件厂年产600万套灯饰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

认为,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,内容较全面,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,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,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,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,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,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废气中,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的要求;粉尘、烟尘有组织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2燃气锅炉标

准的较严者；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（DB44/765-2019）表2燃气锅炉标准；其他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，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%执行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和2013年修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

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2020年5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
